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7,176,050	13,557,440
其他收益	2,024,671	923,092
總收益	19,200,721	14,480,532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4,837,180	4,587,435
經營利潤	1,434,993	2,624,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068,499	2,320,185
每股盈利		
— 基本	28.1 港仙	61.1 港仙
— 攤薄	28.0 港仙	60.9 港仙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年度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35%。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1.29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2.09%。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8年8月8日批准並於2018年9月10日支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0.064港元（約2.432億港元），共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9%。

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9年3月6日的財務狀況、未來資本及流動性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末期股息不應視作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17,176,050	13,557,440
其他收益	4	2,024,671	923,092
		<u>19,200,721</u>	<u>14,480,532</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9,198,431)	(7,214,106)
已消耗存貨		(653,828)	(302,666)
員工成本		(3,505,758)	(2,324,209)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2,257,406)	(1,216,305)
折舊及攤銷		(2,150,305)	(799,045)
		<u>(17,765,728)</u>	<u>(11,856,331)</u>
經營利潤		1,434,993	2,624,201
利息收入		12,113	5,046
融資成本	6	(667,876)	(7,273)
淨匯兌(虧損)/收益		(6,336)	16,505
		<u>772,894</u>	<u>2,638,479</u>
稅前利潤		772,894	2,638,479
所得稅收益/(開支)	7	295,605	(318,294)
		<u>1,068,499</u>	<u>2,320,1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474)	2,557
		<u>1,065,025</u>	<u>2,322,7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每股盈利 — 基本	9	28.1 港仙	61.1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9	28.0 港仙	60.9 港仙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年度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221,918	3,027,253
在建工程		1,781,527	26,093,051
轉批給出讓金		158,153	285,05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121,541	1,190,947
其他資產		128,656	167,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16	31,81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474,611	30,795,420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59,696	135,776
應收貿易款項	10	322,637	179,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058	142,24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60	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2,107	5,283,387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4,657,964	5,811,082
		<hr/>	<hr/>
資產總額		35,132,575	36,606,502
		<hr/> <hr/>	<hr/> <hr/>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45,779	4,712,356
權益總額		8,945,779	8,512,3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	18,093,205	11,794,2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7,492	19,608
應付工程保證金		18,065	267,259
遞延稅項負債	7	—	317,1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28,762	12,398,233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	780,000	6,045,00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6,856,506	9,319,489
應付工程保證金		387,778	301,5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531	28,920
應付所得稅		11,219	993
流動負債總額		8,058,034	15,695,913
負債總額		26,186,796	28,094,1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132,575	36,606,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該等項目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001億港元(2017年：98.848億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主要可變因素及市況(包括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信貸融通(見附註11)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2014–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集合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乃關於財務資產減值及當債務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時財務負債已攤銷成本的調整。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追溯採納新準則，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無需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之呈報資料未必適合與本年度資料作比較。

財務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本集團已運用簡化的方法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除已信貸減值餘額及已個別評估的未償還重大餘額外，餘下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應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釐定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撥備並未導致重大不同，因此並未導致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保留盈利。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損失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分類及計量 — 銀行借款

當債務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就財務負債已攤銷成本的調整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修改日於損益確認有關調整。未導致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修改產生的損益透過使用原先實際利率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損益本可按財務負債的剩餘期限透過調整實際利率得以確認，前提為信貸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保持不變。

本集團已就未導致終止確認的銀行借款修改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銀行借款賬面金額差額已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確認。

對2018年1月1日的綜合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6,784,6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款賬面金額變動	(75,448)
	<hr/>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6,709,179</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單一綜合模式，以供實體就客戶合同所產生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是，實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應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之履約義務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其亦規定作出更詳細披露，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瞭解客戶合同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該等披露見附註4。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如過往所列	第15號之影響 ⁽¹⁾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15,053,622	(1,496,182)	13,557,440
其他收益	302,384	620,708	923,092
	<u>15,356,006</u>	<u>(875,474)</u>	<u>14,480,532</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91,779)	875,474	(1,216,305)
	<u>(2,091,779)</u>	<u>875,474</u>	<u>(1,216,305)</u>

- ⁽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於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的全部佣金、按相對單獨售價計算之大部分推廣優惠（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及客戶根據本集團之會籍計劃賺取之獎勵點數乃從娛樂場收益中扣除，故列報之娛樂場收益減少。於贖回獎勵點數及提供相應服務時，其他開支及虧損相應減少，而其他收益則增加。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後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收益／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對賬：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4,837,180	4,587,43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6,639)	(79,900)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484,033)	(414,375)
開業前成本 ⁽¹⁾ (未經審核)	(496,945)	(624,583)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 其他資產的虧損	(194,265)	(45,331)
折舊及攤銷	(2,150,305)	(799,045)
	<hr/>	<hr/>
經營利潤	1,434,993	2,624,201
利息收入	12,113	5,046
融資成本	(667,876)	(7,273)
淨匯兌 (虧損)／收益	(6,336)	16,505
	<hr/>	<hr/>
稅前利潤	772,894	2,638,479
所得稅收益／(開支)	295,605	(318,29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068,499	2,320,185
	<hr/> <hr/>	<hr/> <hr/>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客戶合同收入包括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

娛樂場收益總額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支付予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之佣金記錄為娛樂場收入之扣減。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淨贏額之投注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娛樂場收入。

就包括本集團為激勵博彩而按酌情基準向博彩客戶提供之免費貨品及服務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相關單獨售價向交付之貨品或服務分配收益。本集團提供及第三方供應之酌情免費津貼確認為其他開支及虧損。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贖回之獎勵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免費津貼。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賭枱玩家及角子機博彩客戶重複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客戶根據此會籍計劃賺取之獎勵點數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該等獎勵點數之相關單獨售價分配部分淨贏額(扣除估計未行使權利)。該分配金額會遞延，並於會籍計劃負債確認，直至客戶贖回免費貨品及服務之獎勵點數為止。贖回時，各貨品及服務之遞延代價分配予各收益類別。於第三方贖回獎勵點數乃自會籍計劃負債扣除，結欠之金額支付予第三方，而收取之任何折扣記錄為其他收益。

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之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淨額。當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讓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當提供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該等交易按交易價格記錄為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合同包括多種貨品及服務，如將餐飲及其他服務與酒店住宿及會議服務結合之組合服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貨品或服務之相關單獨售價，向其分配收益。本集團主要基於在相似情況下其向相似客戶單獨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收取之金額釐定各自之單獨售價。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時，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9,682,345	8,566,563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0,905,514	8,138,837
角子機總贏額	2,233,048	1,406,587
	<hr/>	<hr/>
娛樂場收益總額	22,820,907	18,111,987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5,644,857)	(4,554,547)
	<hr/>	<hr/>
	17,176,050	13,557,440
	<hr/> <hr/>	<hr/> <hr/>

其他收益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956,446	441,782
餐飲	900,460	400,081
零售及其他 ⁽¹⁾	167,765	81,229
	<hr/>	<hr/>
	2,024,671	923,092
	<hr/> <hr/>	<hr/> <hr/>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年度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¹⁾ 該金額中，9,68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460萬港元）乃關於零售商使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內零售場地的使用權產生的收入。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同或合同相關負債。本集團通常擁有三種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1) 未償還籌碼負債，指為換取博彩中介人及博彩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欠付之款項；(2) 會籍計劃負債指與所賺取的獎勵點數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 客戶按金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客房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被退回，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列賬。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因此就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無需按預期履約時間披露其未履約義務所分配的交易價格。

下表概述與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有關的活動：

	未償還籌碼負債		會籍計劃負債		客戶按金及其他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989,175	1,050,642	99,837	90,144	1,614,340	889,54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94,055	3,989,175	131,636	99,837	1,607,727	1,614,340
(減少)／增加	<u>(2,295,120)</u>	<u>2,938,533</u>	<u>31,799</u>	<u>9,693</u>	<u>(6,613)</u>	<u>724,799</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625,108	348,982
牌照費	336,676	268,730
其他支援服務	314,959	153,356
水電及燃油費	242,843	96,724
維修及保養	195,341	110,511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¹⁾	194,265	45,331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1,260	(42,076)
其他	296,954	234,747
	<u>2,257,406</u>	<u>1,216,305</u>

⁽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表演製作成本撇銷1.885億港元。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95,500	519,790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37,621	169,069
償還債務虧損	5,899	—
銀行費用及收費	7,635	7,273
	<u>846,655</u>	<u>696,132</u>
借款成本總額	846,655	696,132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178,779)	(688,859)
	<u>667,876</u>	<u>7,273</u>

7. 所得稅收益／(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19,224)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993)
中國內地所得稅	(1,313)	(1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05)	(9)
	(21,542)	(1,14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317,147)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317,147	—
	295,605	(318,294)

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相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7年，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申請再次延長稅務優惠安排，以額外續期五年。於2017年12月31日，該申請仍在處理中並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本公司已審閱其狀況，考慮於可見將來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其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支出及相應負債為3.171億港元。

於2018年2月27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9,9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612,000港元)，及須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2,475,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403,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美高梅金殿超濠接納有關條款，而澳門政府於2018年3月15日發佈第003/DIR/2018號通知，確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至2020年3月31日。因此，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3.171億港元乃予以撥回，及股息預扣稅約1,920萬港元乃於本年度確認。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20%至25%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將於一至三年內到期的澳門所得補充稅虧損	6,794,618	4,883,428
可無限期結轉的香港利得稅虧損	101,556	88,154
	6,896,174	4,971,58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11.736億港元(2017年：約6.294億港元)。由於預期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於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合共約6.08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7年6月16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6港元，合共約4.40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7年9月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7港元，合共約3.686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6月1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64港元，合共約2.43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9月1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合共約1.292億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千港元)	1,068,499	2,320,185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199	3,800,1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11,004	8,82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11,203	3,809,011
每股盈利 — 基本	28.1 港仙	61.1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28.0 港仙	60.9 港仙

10. 應收貿易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19,066	238,577
減：損失撥備	(96,429)	(58,750)
	322,637	179,827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調查後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2.247億港元及1.798億港元。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78,490	135,451
31日至90日	97,208	23,695
91日至180日	46,939	20,681
	<u>322,637</u>	<u>179,827</u>

11.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3,120,000	6,04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20,000	11,940,5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820,000	—
	<u>19,060,000</u>	<u>17,985,5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186,795)	(146,281)
	<u>18,873,205</u>	<u>17,839,219</u>
流動	780,000	6,045,000
非流動	18,093,205	11,794,219
	<u>18,873,205</u>	<u>17,839,219</u>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2月2日及2017年2月15日簽立本集團借款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分別為「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四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四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五度補充協議」)。第五度補充協議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若干主要條款修訂如下：(i)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循環信貸承擔總額」)由113.1億港元減少至78億港元；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由120.9億港元增加至156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總額維持不變)；(ii)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9年4月29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劃及有能力透過提取其循環信貸融通償還定期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到期銀行借款已劃分為非流動，惟不包括超出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借款7.8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該款項已劃分為流動負債。

本金及利息

第五度補充協議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375%至2.50%之間(按本集團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利息。定期貸款融通自2018年9月30日起按季以本金的5%分期償還，並於2022年3月31日償還最後一期本金的30%。於2018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通156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27.8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2年3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2017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4.92%(2017年：年利率4.11%)。

一般契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6.0比1.0。該比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不超過5.0比1.0及於2019年3月31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止各會計期間不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第五度補充協議、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此外，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0年3月31日前未能根據轉批給合同延長其博彩轉批給安排(「轉批給延長」)，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2020年3月31日減少至46.8億港元。於有關日期尚未償還的超過46.8億港元的任何循環信貸貸款須與於有關日期的應計利息(其後不可重新提取)一同償還，及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將於有關日期減少至46.8億港元；及倘於任何初步轉批給延長或任何其後轉批給延長後，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於2022年3月31日前屆滿，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任何轉批給延長後於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屆滿當日減少至46.8億港元。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0億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00億美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4.28。本集團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及應付的股息總額乃於1.50億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的額度內。

違約事件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4	1,694,055	3,989,175
客戶按金及其他	4	1,607,727	1,614,340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4,164	2,034,857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931,609	619,066
應計員工成本		574,746	404,876
其他娛樂場負債		387,719	189,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942	371,628
會籍計劃負債	4	131,636	99,837
應付貿易款項		31,400	15,608
		6,873,998	9,339,097
流動		6,856,506	9,319,489
非流動		17,492	19,608
		6,873,998	9,339,097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7,552	10,727
31日至60日	9,173	4,292
61日至90日	4,283	171
91日至120日	35	357
超過120日	357	61
	<hr/>	<hr/>
	31,400	15,608
	<hr/> <hr/>	<hr/> <hr/>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度假村的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目前，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我們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

於2018年1月25日，本集團接獲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通知，批准100張新賭枱及982台角子機於2018年1月在美獅美高梅投入營運，以及25張新賭枱自2019年1月1日起投入營運，致使美獅美高梅合共有125張新賭枱。此外，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批准由澳門美高梅初步轉撥77張賭枱至美獅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18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34,404平方米，配有806台角子機、291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5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已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預期總開發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約為270億港元。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18年12月31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7,696平方米，配有1,218台角子機及236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362間豪華客房及套房、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

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無與倫比的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我們的新貴賓博彩區於2018年9月開幕，並新增若干重要的博彩中介人。此舉有助我們擴大博彩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的超豪華別墅「雍華府」預期將於2019年3月推出。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
- 通過美獅薈客戶會籍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
- 強而有力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高效的策略執行力。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繼續實施下列有關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員工投入及營運效率的策略。

- 提升和翻新我們的綜合度假村如主要博彩區，以提高客戶流量及獲取更多高端中場業務；
- 審視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引進具創意的博彩產品及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及保持競爭優勢；
- 發展美獅薈客戶會籍計劃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

- 完善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幫助我們制定出具個性的市場推廣計劃；
- 通過評估賭枱收益及與業務量有關的賭枱營運時數管理我們的博彩業務組合，以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
- 引進世界級藝術佳作，為本地社區帶來愉悅體驗的同時亦吸引國際遊客到訪；及
- 出資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在實現客戶體驗方面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

澳門博彩市場

澳門博彩市場自2016年8月起開始復甦，而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14.0%至2,940億港元。

儘管市場稍有回升，但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衰落或不明朗性；限制從中國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邊境貨幣申報系統及貨幣流出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此外，中場博彩區及貴賓區的吸煙限制亦影響本集團的博彩業績。

旅遊業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8年訪澳旅客達到3,580萬人次，較去年增長9.8%。訪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8年約70.6%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較去年增長13.8%，達2,530萬人次。

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包括美高梅中國)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開通、擴建澳門機場、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以上基建設施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41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若干發展項目。此外，預計未來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某程度上乃由於美獅美高梅開幕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塞班、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後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收益／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澳門美高梅 (未經審核)	3,983,223	4,587,435
美獅美高梅 (未經審核)	853,957	—
	<hr/>	<hr/>
總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4,837,180	4,587,43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6,639)	(79,900)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484,033)	(414,375)
開業前成本 ⁽¹⁾ (未經審核)	(496,945)	(624,583)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 其他資產的虧損	(194,265)	(45,331)
折舊及攤銷	(2,150,305)	(799,045)
利息收入	12,113	5,046
融資成本	(667,876)	(7,273)
淨匯兌 (虧損)／收益	(6,336)	16,505
所得稅收益／(開支)	295,605	(318,29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068,499	2,320,185
	<hr/> <hr/>	<hr/> <hr/>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澳門美高梅	13,488,705	14,480,532
娛樂場收益	12,502,405	13,557,440
其他收益	986,300	923,092
	<hr/>	<hr/>
美獅美高梅 ⁽¹⁾	5,712,016	—
娛樂場收益	4,673,645	—
其他收益	1,038,371	—
	<hr/>	<hr/>
經營收益總額	19,200,721	14,480,532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年度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¹⁾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總額為192.007億港元，較去年上升32.6%，並首次計入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美獅美高梅的業績。澳門博彩市場持續增長，令我們於本年度內較去年錄得更高的博彩總量，惟如統計數據摘要表所示，於本年度內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受到賭枱贏率及角子機贏率下降的不利影響。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美高梅		
貴賓賭枱轉碼數	280,358,952	269,102,995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8,415,507	8,566,563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00%	3.1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10.5	162.1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39,303,702	40,200,290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7,004,478	8,138,837
主場地賭枱贏率	17.8%	20.2%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3.7	82.5
角子機投注額	34,555,278	31,025,807
角子機總贏額 ⁽¹⁾	1,504,785	1,406,587
角子機贏率	4.4%	4.5%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0	3.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4,422,365)	(4,554,547)
客房入住率	96.8%	96.0%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941	2,022
	於12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91	427
角子機	806	9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美獅美高梅⁽³⁾

貴賓賭枱轉碼數	37,836,369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266,838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3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73.6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9,997,06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3,901,036
主場地賭枱贏率	19.5%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72.7
角子機投注額	23,774,287
角子機總贏額 ⁽¹⁾	728,263
角子機贏率	3.1%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1.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1,222,492)
客房入住率	90.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290

於12月31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36
角子機	1,218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9,682,345	8,566,563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0,905,514	8,138,837
角子機總贏額	2,233,048	1,406,587
	<hr/>	<hr/>
娛樂場收益總額	22,820,907	18,111,987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5,644,857)	(4,554,547)
	<hr/>	<hr/>
娛樂場收益	17,176,050	13,557,440
	<hr/> <hr/>	<hr/> <hr/>

(2)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3)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年度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上升26.7%至171.761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該佣金按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娛樂場貴賓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增長13.0%至96.823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轉碼數增加18.2%至3,181.953億港元所致，包括美獅美高梅開業的影響但部分被澳門美高梅貴賓賭枱贏率下降所抵銷。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34.0%至109.055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開業，導致投注額共增加47.5%至593.008億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2018年主場地賭枱贏率下降所抵銷。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於澳門美高梅的博彩體驗，故對澳門美高梅收益的影響得以減輕。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角子機總贏額增加58.8%至22.330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投注額增加88.0%至583.296億港元(包括美獅美高梅開業的影響)所致。該增加部分被2018年角子機贏率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19.3%至20.247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陸續導致非博彩供應增加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我們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我們綜合度假村的時間。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於2018年，我們為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引入新的藝術展「仙綠奇園」、「玩•欣賞」、「探索繡藝之旅」及「樂活美刻—活現藝術朱銘雕塑展售會」，支持我們多元化發展的目標，吸引更多的賓客光臨我們的度假村。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這些享受體驗包括28張曾在清朝時期用作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等藝術收藏；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及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無與倫比的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

這些非博彩供應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度假村，讓顧客、本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以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9,198,431	7,214,106
已消耗存貨	653,828	302,666
員工成本	3,505,758	2,324,209
其他開支及虧損	2,257,406	1,216,305
折舊及攤銷	2,150,305	799,045
融資成本	667,876	7,273
所得稅(收益)/開支	(295,605)	318,294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年度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於2018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按年比增加27.5%至91.984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美獅美高梅開業導致娛樂場總贏額上升所致。

已消耗存貨

於2018年，已消耗存貨按年比增加116.0%至6.538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美獅美高梅的開業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物品）消耗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於2018年，員工成本按年比增加50.8%至35.058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為美獅美高梅開業前準備及其營運而增聘員工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於2018年，其他開支及虧損按年比增加85.6%至22.574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7年的3.490億港元增加79.1%至2018年的6.251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競爭加劇以及美獅美高梅的開業導致本年度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7年的2.844億港元增加23.9%至2018年的3.522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美獅美高梅開業後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淨額於2018年的開支為5,130萬港元，而於2017年則為收益4,210萬港元。上一年度收益主要由於收回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的呆賬所致。本公司已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的方法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應收貿易款項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由2017年的4,530萬港元增加328.6%至2018年的1.943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撇銷表演製作成本1.885億港元所致。

折舊及攤銷

於2018年，折舊及攤銷按年比增加169.1%至21.503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以及澳門美高梅於本年度完成翻新工程並投入服務所致，部分被2018年的若干資產的全額計提折舊以及自2017年11月1日起樓宇及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以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預期仍可使用的估計期間的影響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2018年，借款成本總額增加1.505億港元至8.467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增銀行借款及利率上升導致利息增加1.757億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730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6.679億港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5.101億港元。

所得稅(收益)／開支

於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獲批准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申請而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配利潤計提的遞延稅項支出3.171億港元。此遞延稅項支出於本集團獲批准該申請後於年內撥回。所得稅(收益)／開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7年的23.202億港元下跌53.9%至2018年的10.685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處於營運起步階段(該物業的部分體驗如貴賓博彩區、「雍華府」及劇院在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時尚未開放)的影響，加上營運改進需時所致。

該跌幅亦受賭枱贏率及角子機贏率低於過往年度以及美獅美高梅開業前及折舊支出所影響。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39.9億港元及27.8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8,873,205	17,839,21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2,107)	(5,283,387)
淨負債	14,881,098	12,555,832
權益總額	8,945,779	8,512,356
資本總額	23,826,877	21,068,188
資本負債比率	62.5%	59.6%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159,044	7,157,88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915,072)	(6,773,41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532,933)	1,348,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288,961)	1,733,4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3,387	3,547,13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19)	2,8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92,107</u>	<u>5,283,387</u>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21.590億港元，而2017年則為71.579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美獅美高梅開業所用的現金及其營運處於初步階段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9.151億港元，而2017年則為67.734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2018年及2017年的總額分別為27.861億港元及65.597億港元。其他付款主要與於兩個年度內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開發商費用有關，而2017年金額亦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5.329億港元，而2017年則為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13.490億港元。所用淨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償還信貸融通38.255億港元及派付股息6.118億港元，而2017年償還信貸融通14.045億港元及派付股息10.488億港元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u>144,442</u>	<u>642,581</u>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分別發出銀行擔保合共2.991億港元及3.026億港元。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初級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該等案件尚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擬就訴訟作出積極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債項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根據其第五度補充協議及第四度補充協議動用銀行借款190.6億港元及179.9億港元。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有27.8億港元及48.1億港元可供動用。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2月2日及2017年2月15日簽立本集團借款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分別為「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四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四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五度補充協議」）。第五度補充協議於2018年6月22日生效，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若干主要條款修訂如下：(i)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循環信貸承擔總額」）由113.1億港元減少至78億港元；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由120.9億港元增加至156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總額維持不變）；(ii)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9年4月29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劃及有能力透過提取其循環信貸融通償還定期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到期銀行借款已劃分為非流動，惟不包括超出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借款7.8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該款項已劃分為流動負債。

本金及利息

第五度補充協議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375%至2.50%之間(按本集團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利息。定期貸款融通自2018年9月30日起按季以本金的5%分期償還，並於2022年3月31日償還最後一期本金的30%。於2018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通156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27.8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2年3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2017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4.92%(2017年：年利率4.11%)。

一般契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6.0比1.0。該比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不超過5.0比1.0及於2019年3月31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止各會計期間不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第五度補充協議、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此外，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0年3月31日前未能根據轉批給合同延長其博彩轉批給安排（「轉批給延長」），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2020年3月31日減少至46.8億港元。於有關日期尚未償還的超過46.8億港元的任何循環信貸貸款須與於有關日期的應計利息（其後不可重新提取）一同償還，及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將於有關日期減少至46.8億港元；及倘於任何初步轉批給延長或任何其後轉批給延長後，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於2022年3月31日前屆滿，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任何轉批給延長後於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屆滿當日減少至46.8億港元。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0億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00億美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4.28。本集團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及應付的股息總額乃於1.50億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的額度內。

違約事件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借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承擔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

本集團承擔有關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利率偏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本開支，以完成別墅「雍華府」及美獅美高梅其他區域（包括落實建築合約收尾的相關責任）。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0,735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遵照其轉批給合同及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轉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於2019年3月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預計將於2019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5,78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682,2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8年3月	1,503,900	22.60	22.45	34,001
2018年6月	1,098,300	20.75	20.55	22,769
2018年9月	39,000	12.28	12.12	474
2018年12月	41,000	13.90	13.90	572
	<u>2,682,200</u>			<u>57,816</u>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按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的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風險。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獅美高梅」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19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John M. MCMANUS*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